

证券代码：430328 证券简称：北京希电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430328 | 北京希电 | 2023年5月10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3-004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2-005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

号为 2023-006、2023-007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4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4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，同时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

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17点前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李欣 13701011290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